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2
二、股東常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4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五)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	4
四、承認事項	6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五、討論事項	7
(一)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三)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9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 盈餘分派表	21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22
(六)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3
八、附錄	25
(一) 董事持股情形	2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 公司章程	29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會議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三、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5,794,032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8,691,047元，全數以現金為之，以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7.158元，計新台幣418,339,24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據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3,605,067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575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如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9頁)及附件三(詳見第11頁至第20頁)。

決議：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4,932元，因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70,118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4,814元，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8,199,676元外，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新台幣418,339,246元及新台幣15,604,440元，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8,325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2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擬以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604,44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560,4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6.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本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配發股票，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將提供作為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之作業費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四)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核議。

決議：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2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未來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23頁至第24頁)，謹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17,927仟元(較民國一一二年成長10%)，毛利率為60%(較民國一一二年減少2%)，民國一一三年稅後淨利新台幣482,067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371,090仟元(佔營收20%)，管理及銷售費用合計為新台幣195,712仟元(佔營收11%)。

組織結構人力配置，研發人力含產品開發處、開發工程處、體驗與演算部與行銷服務處系統開發人員、工程及製造處測試程式開發與產品工程人員佔67%，銷售人力含行銷服務處，負責銷售與售後服務人員佔11%，生產人力含工程及製造處，執行外包生產與儲運人員佔5%，管理人力含總經理室與管理處等佔17%。

民國一一三年銷售金額83%來自NB相關的內置相機、17%來自USB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IOT相關。民國一一四年對公司仍會是具挑戰的一年，地緣政治因素、美國可能發起的貿易戰、中美兩大經濟體對抗、地區戰爭與供應鏈影響等因素，干擾著市場需求回溫的時間。在當前市場能見度不明下，公司將持續改善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的效率，持續深耕AI機器視覺領域。

產品行銷方面，前十大客戶佔民國一一三年總營收的97%，客戶結構健全，風險低。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與香港及大陸，市場主要涵蓋遠距影像、智慧影像、NB相機... 相關影像應用為主的高成長市場。

生產方面，與台灣主要的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為符合公司產品線對於高品質、低風險和優勢成本等需求，製程選擇以穩定高的成熟製程為主，並積極引進創新的生產技術和IP，結合生產技術及IC設計技術的優勢，朝更精密、更高整合的方向發展，以增加產品的價值，進而提升毛利率。

品質與效率並重是公司外包政策的重點。在封裝與測試完全外包的策略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品質、良率、交期等方面持續精進，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品質監督系統確保產品品質。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來提升毛利率與獲利，以此為目標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昭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晶片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7,92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0%，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
4. 自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076,248	67	\$	1,897,677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11,776	14		543,944	1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329,047	11		282,73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752	-		1,3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6,230	6		157,4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249	-		6,4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18,302</u>	<u>98</u>		<u>2,889,655</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1,254	-		12,70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1,982	1		17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485	1		18,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022	-		26,0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226	-		1,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69</u>	<u>2</u>		<u>58,714</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84,271</u>	<u>100</u>		<u>\$ 2,948,36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	90,679	3	\$	63,218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4,485	-		12,9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233,392	8		213,4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299	2		64,3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37	-		1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		47,243	2		51,43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0,635</u>	<u>15</u>		<u>405,58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89	-		8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6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86	-		69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7,151	1		16,0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11</u>	<u>1</u>		<u>17,6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86,246</u>	<u>16</u>		<u>423,236</u>	<u>14</u>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4,436	19		584,436	20
3200	資本公積		1,285,881	42		1,300,492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556	8		203,06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143	2		73,3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152	15		424,914	14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61,143)	(2)	(	61,143)	(2)
3XXX	權益總計		<u>2,598,025</u>	<u>84</u>		<u>2,525,133</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84,271</u>	<u>100</u>		<u>\$ 2,948,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1,817,927	100	\$ 1,650,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731,298</u>	<u>40</u>	<u>633,607</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u>1,086,629</u>	<u>60</u>	<u>1,016,443</u>	<u>6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89,290	5	79,246	5
6200	管理費用	106,422	6	103,9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090</u>	<u>20</u>	<u>358,954</u>	<u>2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6,802</u>	<u>31</u>	<u>542,182</u>	<u>3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u>	<u>-</u>	<u>(1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19,827</u>	<u>29</u>	<u>474,251</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9,680	2	26,350	2
7010	其他收入	6,343	-	4,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83	-	816	-
7050	財務成本	<u>(1,215)</u>	<u>-</u>	<u>(6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5,091</u>	<u>2</u>	<u>30,8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64,918	31	505,13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2,851</u>	<u>4</u>	<u>77,343</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2,067</u>	<u>27</u>	<u>427,789</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七)	\$ -	-	\$ 9,42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	-	(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70)	-	9,3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1,997	27	\$ 437,13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8.25		\$ 7.36	
9850	稀 釋	\$ 8.24		\$ 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收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A1	58,500	\$ 585,001	\$ 1,382,390	\$ 165,714	\$ 73,369	\$ 373,631	\$ 373,631	\$ 73,369	\$ 28,561	\$ 2,478,175
B1	-	-	-	37,351	-	(37,351)	-	-	-	-
B5	-	-	-	-	-	(336,276)	-	-	-	(336,276)
C15	-	-	(73,225)	-	-	-	-	-	-	(73,225)
N1	(57)	(565)	(8,673)	-	-	-	-	-	19,323	19,323
D1	-	-	-	-	-	-	-	-	9,238	-
D3	-	-	-	-	-	-	427,789	-	-	427,789
D5	-	-	-	-	-	(78)	-	9,425	-	9,347
Q1	-	-	-	-	-	427,711	-	9,425	-	437,136
Z1	58,443	584,436	1,300,492	203,065	73,369	(2,801)	424,914	(61,143)	-	2,525,133
B1	-	-	-	42,491	-	(42,491)	-	-	-	-
B3	-	-	-	-	(12,226)	12,226	-	-	-	-
B5	-	-	-	-	-	(394,494)	-	-	-	(394,494)
C15	-	-	(14,611)	-	-	-	-	-	-	(14,611)
D1	-	-	-	-	-	-	482,067	-	-	482,067
D3	-	-	-	-	-	(70)	-	-	-	(70)
D5	-	-	-	-	-	-	481,997	-	-	481,997
Z1	58,443	584,436	\$ 1,285,881	\$ 245,556	\$ 61,143	\$ 482,152	\$ 482,152	(\$ 61,143)	\$ -	\$ 2,598,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918	\$ 505,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30	9,935
A20200	攤銷費用	8,027	5,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194)	(5,804)
A20900	財務成本	1,215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29,680)	(26,3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962)	8,746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77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587)	(53,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7)	(1,251)
A31200	存 貨	(28,754)	157,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2)	1,532
A32125	合約負債	2,521	1,072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6	8,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09	(6,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6)	(28,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	10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33	1,0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949	598,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99	26,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5)	(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906)	(64,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527	559,7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3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0,000)	(54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9,362	283,8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2)	(10,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45)	(18,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852</u>	<u>(257,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29)	(5,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9,105)	(409,5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414,534)</u>	<u>(415,5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26</u>	<u>(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571	(113,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7,677</u>	<u>2,011,6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6,248</u>	<u>\$ 1,897,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十三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一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932
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70,1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4,814
一一三年稅後淨利	482,066,87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8,199,6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3,952,011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7.158 元)	(418,339,246)
股東股利-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267 元)	(15,604,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黃洲杰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 人代表)	上海凌創佳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凌創佳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庭鴻 獨立董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薪酬 委員兼審計委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柒 億元整，分為 柒仟萬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分為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前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壹拾 億元整，分為 壹億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分為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前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 <u>及基層員工酬勞</u> 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增訂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4,43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8,443,59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675,48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洲杰	29,112,751 股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琦瑛	
董事	龔執豪	2,480,473 股
董事	黃鴻文	- 股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股
獨立董事	王庭鴻	- 股
獨立董事	謝佳穎	-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1,593,224 股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障礙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其處理方式。

三、視訊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其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視同棄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視訊出席之股東，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出席。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惟，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其檔案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保存，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另，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亦應載明。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本規則於 99 年 06 月 09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109 年 08 月 07 日第一次修訂通過，111 年 0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通過。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plus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2. 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3. 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4.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5. 前項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分為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前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

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派。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